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2〕常钟行复第173号

申请人：付某，性别：男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81号。法定代表人：王俊 ，职务：局长。

申请人付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2年4月2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处理我的投诉举报违法。

申请人称：2021.11.20号我通过全国12315平台投诉举报某生活超市药品消费纠纷，被申请人在2021.11.29号告知：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决定受理。又在2022.1.12号反馈：经与被诉方联系，被诉方拒绝调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终止调解，建议您通过司法途径予以解决。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我的投诉中含有被投诉人违法销售劣药线索。被申请人至今未告知是否立案属于违法。再根据《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第六十条 行政执法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执法决定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六）救济的途径和期限；（七）行政机关的印章与决定日期；被申请人终止调解告知未按照要求载明上述事项也属于违法。根据行政复议有错必究原则请支持我的复议申请。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身份证复印件；2.投诉详情复印件；3.投诉材料。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的法定职权。被申请人2021年11月20日收到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交的投诉单一份，申请人投诉反映“钟楼区永红某副食品商行”经营的“风油精”时，未配备与之相适用的储存条件，属于劣药，要求赔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条第二款、钟委办法[2019]55号《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十条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投诉处理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的处理，程序合法。被申请人2021年11月20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单，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3日对被投诉人现场检查，被投诉人明确表示未有出售申请人所投诉商品。因被投诉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并以短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终止调解。因调查收集的证据不能证明当事人违法，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9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1年11月30日以短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依法作出处理，程序合法、事实清楚，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案件来源登记表； 2.投诉材料一份；3.不予立案审批表；4.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送短信告知终止调解告知书打印件一份；5.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送短信告知不予立案告知书打印件一份；6.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7.被举报人的内档资料打印件一份。

经审理查明：2021年7月20日，申请人于某生活超市花费8元购买案涉商品“太平”牌风油精1件。11月20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投诉，称被投诉人销售的风油精属于劣药，要求赔偿1000元，被申请人于当日收到投诉材料。11月23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人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有“太平”牌风油精在售，并表示案涉商品并不是其销售，收据并非由其开具。因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当事人销售过案涉商品，被申请人于11月29日决定不予立案。11月29日，被申请人决定受理投诉，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受理情况。因被投诉人明确拒绝调解，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并将终止调解情况于2022年1月12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案件来源登记表； 2.投诉材料；3.不予立案审批表；4.投诉详情复印件；5.现场检查笔录；6.被举报人的内档资料打印件一份。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一）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1年11月20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的投诉材料，且于2021年11月29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情况，如其中包含违法线索，则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因此，申请人对立案处理不服的复议期限应当为上述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2022年1月12日，被申请人将终止调解情况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而申请人直至2022年4月18日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明显超过法定期限。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6月24日